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
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委任書

■營利事業：仁愛股份有限公司　103年度□營利事業所得稅案、□營業稅案
■貨物稅案、□菸酒稅案、□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案
茲為　□證券交易稅案、□期貨交易稅案
□納稅義務人：＿＿＿＿＿＿　＿＿年度□綜合所得稅案、□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案
□遺產及贈與稅案

，特委任　張小明　處理下列事務（請勾選）：

■代為申請延(分)期繳納稅捐事宜（詳申請書）。

■代理受領與本案有關之繳款書及其他有關文件。

附帶聲明：

受任人經授權得代理受領繳款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者，領取繳款書後（含郵寄送達簽收），如逾期繳納或未繳本稅、罰鍰及應加徵之滯納金與利息概由委任人負責並願受強制執行。

	營利事業名稱／姓名	統一編號／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址	電話	簽章
委任人	仁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:王天生	88888888 A123456789	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	06-2223111#999	印 印
受任人	張小明	H100100100	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-1號	06-2223111#888	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5　年　5　月　日